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4 年 2 月 1 日起，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8,365 元至 136,015 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繼續提供高層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現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設有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擔任統籌小組組長。不過，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2 月 1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保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統籌小組組長。

理由

統籌小組在加強粵港兩地合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 加強粵港兩地合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的共同目標。粵港雙方均期望在未來 20 年內，把包括廣東和香港在內的整個地區建設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具活力的經濟中心。為此，廣東會着力發展為全球的製造業基地，香港則會致力提升其國際服務業中心的地位。

4. 在促進跨境人流和貨流方面，粵港兩地合作已取得成績。本港市民和商界喜見這方面的合作成績，並期望兩地能夠繼續協作，提供更完善的基建，進一步改善跨境旅運設施。此外，本港市民和商界要求兩地加強合作，在其他範疇建立更廣泛而全面的協作關係。我們清楚知道，粵港合作不是短期的工作計劃，而是策略性的經濟措施，當中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如商貿投資、專業服務、知識產權、科技、旅遊和持續發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簽署後，加強粵港兩地合作的工作更是刻不容緩。統籌小組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它不單要進行協調工作和帶頭推展各個加強粵港兩地聯繫的項目，還要協助促進整個地區的共同發展。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

5. 從聯席會議最近升格和擴大規模可見，加強粵港兩地合作的工作極為重要。聯席會議自第六次會議起，由粵港兩地的行政首腦(即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主持。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和政務司司長負責督導和推展粵港雙方議定的合作事宜。聯席會議轄下設有 15 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的合作項目，包括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口岸合作、基建、投資推廣、旅遊、傳染病通報機制、高新技術、教育、知識產權，以及環境保護等。聯席會議的新架構圖載於附件 1。

附件 1

6. 統籌小組進行協調工作時，會與有關各局和部門以及各專責小組組長聯繫，監察各個合作項目的工作進度。如統籌小組察覺到有某些工作計劃可能趕不上預期的進度，會立即知會政務司司長，並建議補救措施。統籌小組除負責監察合作項目的進度外，還須與粵方協調，擬定長期合作計劃，提交聯席會議通過。此外，統籌小組須為政務司

司長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定期舉行的工作會議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工作會議旨在讓粵港雙方高層就合作項目確定進展和議定補救措施，並就新項目交換意見。

7. 除了 15 個專責小組外，聯席會議還附設兩個輔助組織，分別負責研究和與商界聯絡兩方面的工作。粵港雙方會各自成立「粵港合作發展策略研究小組」(下稱「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各項對粵港兩地合作有重大影響的事務。港方的研究小組由中央政策組領導，粵方的則由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領導。雙方的研究小組既會獨自進行研究，又會以協作方式進行研究，研究方式視乎課題而定。研究工作預計會集中在長遠合作策略和政策落實方面。統籌小組主要就策略性事務向港方研究小組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以及協調各部門就研究內容提出意見。此外，統籌小組會協調研究小組把研究結果提交聯席會議審議。

8. 為促進粵港兩地企業、貿易組織和商會之間的討論和交流，粵港雙方同意在聯席會議之下各自成立商界組織。商界組織的任務是配合政府的工作，協助開發新的投資機會和進一步改善粵港兩地的營商環境。粵方的商界組織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稱「貿促會」)廣東省分會的代表組成，港方的則由本港商界和專業界別的領袖組成。統籌小組負責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制定討論議程，並與粵方的貿促會聯繫。統籌小組制定討論議程時，必須與本港各個商會聯繫，並主動接觸社會各界人士。此外，統籌小組要確保商界組織與各個專責小組(例如促進「大珠三角」貿易和投資的專責小組和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專責小組)的工作互相配合，方向一致。

9. 加強粵港兩地合作是本港的長遠策略。在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的成功基礎上，以及在確保香港與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建立協作伙伴關係的前提下，我們必須更為着重協調工作，才能取得實質成果。我們需要統籌小組這個專責組織，協調各局和部門，加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向聯席會議轄下的研究小組和商界組織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及制定有關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聯繫的策略。加強粵港合作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統籌小組有需要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架構下繼續運作，處理未來發展粵港兩地合作的事務。

統籌小組未來的重點工作

10. 基於上述原因，統籌小組須進行的重點工作如下－

- (a) 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確保各專責小組組長互相交流溝通；
- (b) 留意跨部門事宜，例如基建項目的規劃和施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情況等，確保統籌工作順利進行；
- (c) 協調各方，向中央政策組轄下的研究小組提供政策導向；
- (d) 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協助進行規劃和聯絡工作，以便制定工作計劃，提交聯席會議；
- (e) 協助政務司司長制定粵港兩地合作的總綱策略；以及
- (f) 進行籌劃工作，為政務司司長定期出訪珠三角的城鎮作出安排，以便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各地的直接雙邊關係；監察合作計劃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及不斷檢討與各地政府合作的成效。如有需要，統籌小組會建議新的合作領域，並會帶頭開展有關的落實工作。

統籌小組的編制

統籌小組組長

11. 統籌小組組長的職責，是從高層首長級人員的角度提供意見，協助政務司司長監察各項粵港合作政策的發展。統籌小組組長會擔任政務司司長的高級參事，是政府內部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總聯絡人。此外，統籌小組組長會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辦公室、廣東省和省內各市的其他高級官員保持緊密聯繫。鑑於統籌小組組長所負責的工作屬長期性質，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把組長這個職位設為常額職位。不過，由於政府有需要盡量控制首長級常額編制，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2 月 1 日起，保留統籌小組組長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統籌小組組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

12. 統籌小組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當時，統籌小組組長屬下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四名高級專業人員，他們都是由其他部門借調的。其後，我們為了要着力處理有關促進跨境人流和貨流這項首要工作，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機制，開設了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和兩個高級專業人員職位(即一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和一個海關高級監督職位)。

13. 這方面的主要任務現已完成。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統籌小組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政策統籌、策略規劃和項目管理方面。隨着 15 個專責小組、研究小組和商界組織着手推行各項計劃，統籌小組的工作量勢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認為統籌小組需要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四名高級專業人員，以協助統籌小組組長督導和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為商界組織和研究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執行其他推動粵港兩地合作的工作。我們考慮高級專業人員的人手組合時，會因應 15 個專責小組、商界組織和研究小組所需的服務而作出決定。此外，我們須略為增加秘書／文書服務的人手。統籌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會因應統籌小組的工作進展，審慎檢討小組的人手需求和組合，確保善用人力資源。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保留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585,68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09,000 元。

15. 按附件 3 所載統籌小組的建議編制計算，我們計劃開設七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6,087,2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0,803,000 元。同時，我們計劃聘請三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秘書／文書服務。

16. 我們在這個年度的預算內有足夠款項，支付統籌小組的運作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17.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11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6+(2)	26+(3)	26+(2)	26+(1)
B	81	81	48	47
C	366	366	347	348
總計	473+(2)	473+(3)*	421+(2)	421+(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職位數目較 2002 年 4 月 1 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前管理參議署納入效率促進組內所致。

背景資料

18. 統籌小組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當時，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統籌小組組長。其後，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通過，由 2002 年 2 月 1 日起，開設統籌小組組長這個編外職位，為期兩年。我們承諾在 2003 年年中左右進行檢討，以評估統籌小組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19. 統籌小組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匯報，主要負責下述三方面的工作－

- (a) 運用小組內不同專業職系人員的知識，檢討現時不同交通工具客貨運過境的政策和安排，並研究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以期提高各條過境通道的客貨運處理量；

- (b) 協調各局和部門，加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以及
- (c) 從政策和執行兩方面着眼，制定長遠的工作計劃，以促進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20. 統籌小組在上述三方面的工作均取得顯著成績。過去兩年，統籌小組完成了以下的工作－

- (a)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促進邊界管制站人流及貨流督導委員會，以協調各部門，商討有關跨境交通的事宜。督導委員會由統籌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至今召開了七次會議。對於解決各局／部門之間涉及水陸兩路跨境人流和貨流的問題，督導委員會發揮極大的作用；
- (b) 在《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中定下工作目標，務使陸路過境旅客和貨車可分別在半小時和一小時內完成辦理兩地的一般過關手續；
- (c) 連續兩年就皇崗口岸／落馬洲管制站貨車過關所需時間進行調查。根據所得結果，北行貨車在一小時或以內辦妥兩地過關手續所佔的比率，由 2002 年的 79% 增至 2003 年的 97%；至於南行貨車，則由 2002 年的 67% 增至 2003 年的 84%。自從與內地加緊協調後，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一段時間，過境貨車的處理量已大大提高；
- (d) 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提高客運服務效率和質素。這方面的工作重點在於加快內地「香港遊」旅客和持有外國護照旅客的出入境程序。由於出入境程序會進一步簡化，加上旅客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會在短期內推出使用，為這些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效率將會提高；
- (e) 由 2003 年 1 月 27 日開始，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為跨境客運寫下歷史新一頁。全日通關服務推出後，深受旅客歡迎。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6 時 30 分一段時間過關的旅客，每日平均約有 7 500 人次；在繁忙日子，更高達約 12 000 人次；

- (f) 隨着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後，由 2003 年 10 月 8 日起，領有文錦渡或沙頭角管制站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私家車午夜後可在落馬洲管制站／皇崗口岸過關；
- (g) 推出試驗計劃，准許重量達 700 公噸或以上的內河商船預先清關。試驗計劃成效理想，預先清關的安排現已長期實施，而且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重量少於 700 公噸的船隻；
- (h) 把港穗直通車的編定班次由每天八班增至十班，並繼續與內地磋商，以期把班次進一步增至每天 12 班；
- (i) 展開工程計劃，在落馬洲管制站增設四對檢查亭，以加快辦理私家車過關手續；
- (j) 確保深港西部通道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政府會繼續落實在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工作；
- (k) 開辦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各個港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渡輪服務；
- (l) 正式展開在落馬洲和沙頭角管制站分別加建一條新跨界橋的工程；
- (m) 設立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主要工程，以及內地與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合作；以及
- (n) 展開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我們已在 11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對統籌小組的工作予以肯定，並普遍贊成保留統籌小組組長這個高層首長級職位。不過，部分議員認為，如開設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統籌小組組長常額職位，便須刪除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作抵銷，否則，他們只會贊成保留現有的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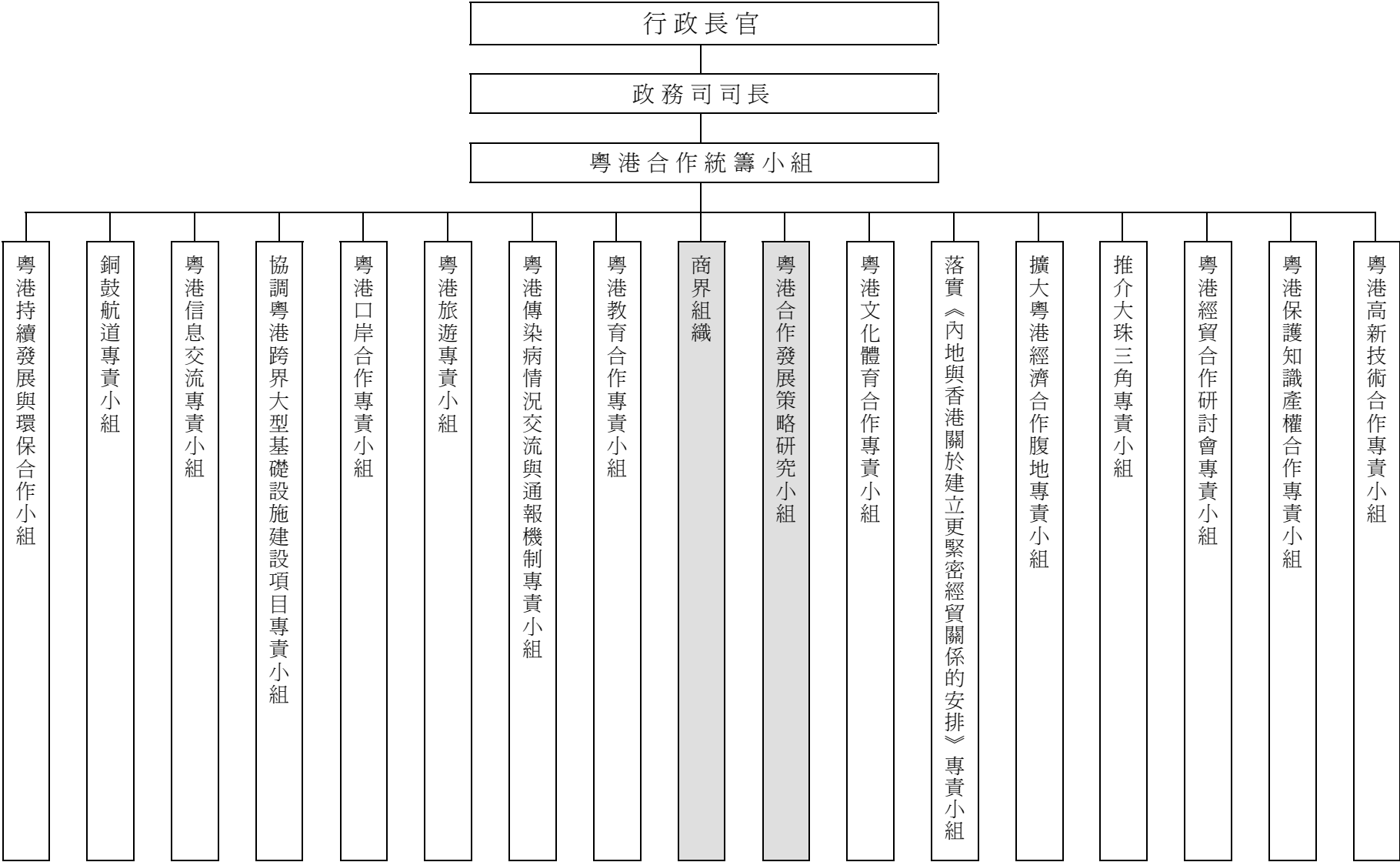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由 2004 年 2 月 1 日起，保留統籌小組組長這個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便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加強粵港兩地的聯繫。該局考慮到統籌小組責任重大，職務繁多，加上須進行多項重點工作，認為擬保留的統籌小組組長職位，其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由於我們建議以編外形式保留上述職位，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03 年 11 月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架構



註：聯席會議附設的兩個輔助組織載於灰色方格內。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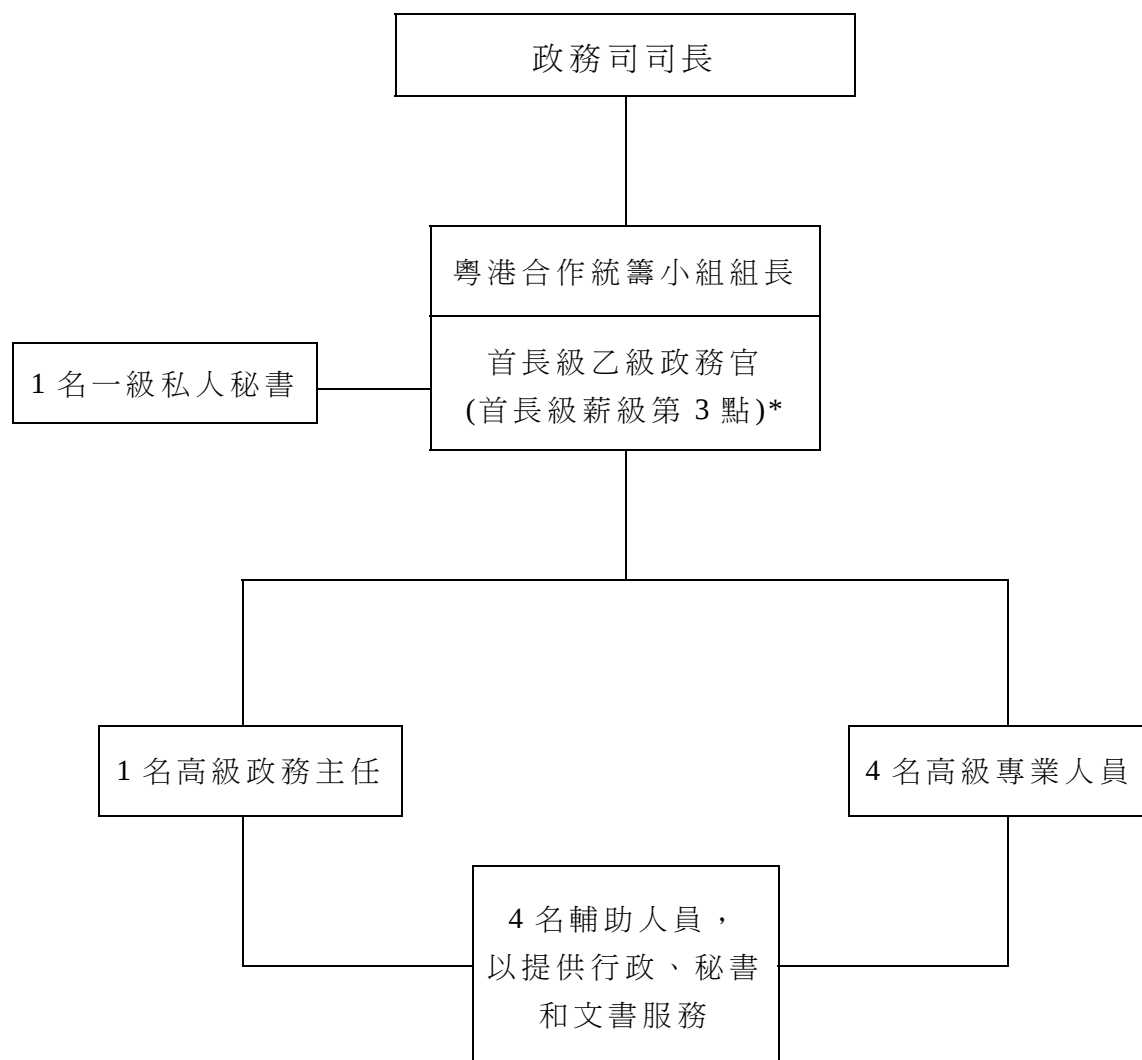
建議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政務司司長規劃、制定和統籌有關促進粵港兩地合作的整體施政策略；
2. 協助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的工作，並為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各局和部門，加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
3. 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和督導聯席會議轄下 15 個專責小組、粵港合作發展策略研究小組(下稱「研究小組」)和港方商界組織的工作；
4. 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和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並與粵方的商界組織聯絡，討論商務合作事宜；
5. 統籌和整理研究小組所作出的研究報告，並安排把報告提交聯席會議審議或按情況進行跟進工作；
6. 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辦公室、廣東省和省內各市的其他高級官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層面上加強溝通；
7. 進行籌劃和統籌工作，為政務司司長出訪廣東省各個城市作出安排，以便粵港兩地的高級官員可加深彼此的了解，使整個地區的發展能夠配合得更好，和諧協調；
8. 在有需要時，出席個別專責小組的會議或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

9. 為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跟進會議轄下個別專家小組的工作；
10. 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促進邊界管制站人流及貨流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
11. 主動接觸本港與內地不同界別的人士，蒐集他們對粵港合作的意見。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建議組織圖



* 擬保留的編外職位